

检查措施,督促违规单位整改,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成效。(二)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分别开设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会计职业道德等各项课程,累计培训会计人员263 000人次。另有56 071名会计人员经培训和统一考试,取得了会计电算化初级证书。(三)市财政局、市人事局进一步加强考务管理,组织实施了2004年度上海考区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考试结果,初级合格5 224人,中级合格5 105人。(四)按照高级会计师审定的有关规定,市会计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进一步改进受理、审核、人机对话测试、面试答辩和专家投票表决等各环节的工作,全年共审定高级会计师84人。(五)上海市财政局按照《行政许可法》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全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两次,参考62 875人,合格16 819人。同时,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全年共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9 470张。(六)市财政局全年审核批准代理记账机构383家,并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后续管理,组织下属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和执业质量开展检查,安排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学习会计法规,进一步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钟恒执笔)



2004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以为经济工作和财政体制改革服务为宗旨,紧密结合江苏省情,认真贯彻《会计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一)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工作。2004年,省财政厅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对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的文件进行清理,对事务所设立(含分所)、合并等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目录和审批程序重新进行规范,取消了事务所更名、终止等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事项。同时,进一步强化审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2004年,全省共计新批合伙所5家、有限所33家、分所4家、境外事务所办理临时业务1家。对财政部拟修订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省财政厅召集有关事务所人员进行座谈,并结合全省开展事务所行政审批的实际情况,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财政部。

(二)完成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设置情况检查工作。5~11月,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和会计处首次在全省范围内对2004年5月31日前设立的330家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294家、分所36家)开展了联合摸底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检查采取委托属地检查的办法,即由省财政厅委托事务所所在地的市财政局组成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分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审理和处理三个阶段进行。检查结束后,省财政厅依据《注册会计师法》

的有关规定,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9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警告行政处罚。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1家会计师事务所客户存在的情节严重的虚假出资行为,正式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检查结果显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存续期间不符合设立条件,乱设分支机构,不少注册会计师存在跨所执业或兼职行为,事务所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利益纠纷现象普遍等问题。

二、宣传贯彻新制度、新准则

2004年,为宣传贯彻《小企业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省财政厅通过邀请相关专家作专题讲座,在全省财政系统内举办新制度培训班,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衔接规定印制成2.2万个小册子,免费发放至全省每个行政村等,为新制度顺利实施作准备。另外,为推动省属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联合发出通知,对省属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作出具体部署,要求所有省属企业在2005年底前全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为适应企业改革和加强会计监管的要求,省财政厅积极研究财政体制改革与会计改革的关系,逐步建立起会计制度、准则的调研与实施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共同规范会计行为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11月,省财政厅和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举办了一期省级机关财务负责人研修班,省级机关财务处长和会计主管共计40人参加,研修班围绕财政制度改革对现行财会工作的影响和如何加强单位内部控制两个议题进行了探讨。

为加强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设,2004年,无锡市财政局通过在局内建立财政资金拨付控制制度,整合了局内各处室职责分工,明晰了资金拨付流程,强化了财政资金拨付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同时,还制定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会计管理控制制度工作方案,在选择市中级人民法院等7家单位进行试点基础上,发布了《无锡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控制指引(试行)》,为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制定具体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提供了规范、科学的标准。

三、加强对外交流,培养会计管理人才

1月,江苏省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联合举办了江苏(香港)经贸促进活动,并签署了《江苏—香港关于人才交流培训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精神,省财政厅和省人事厅共同委托香港理工大学举办高级财会培训班,培训对象主要来自省内财政系统、行政事业单位、注册会计师行业及有关部门的财务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等。2004年共组织了3期,培训120人。培训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法律、财会和WTO知识等各个方面,内容充实完备,各个单元关联性强,对学员开阔视野、拓宽思路、提高工作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强化会计人员管理

(一)做好会计人员选拔评价工作。①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工作。2004年,江苏省被人事部、财政部确定为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省份之一。全省共有

6 745人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考试,其中会计师6 183人,占91.67%。实际参考4 125人,考试结果,2 911人符合国家合格标准,683人符合省内合格标准。②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9月,省财政厅组织了对企事业单位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由教授、高级会计师等20多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然后提交评委会进行投票表决。2004年共收到566份申报材料,经评审,有452人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04年江苏省首次将公务员列入会计行业高级职称评审范围。12月,省财政厅组织了行政机关的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共收到申报材料699份,有575人通过评审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04年,全省共有76 679人报名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初级资格报考27 592人,合格5 432人;中级资格报考49 087人,累积全科合格8 001人。

(二)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2004年,省财政厅专门开发了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系统,对考试报名和成绩实行计算机管理。全省全年共有4.8万人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13 349人。

(三)顺利实施江苏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年初,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内对江苏省会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实施前的预培训,并选择省级、南京市、徐州市3个点进行试运行。5月,组织专家组对系统进行了验收。8月,对负责系统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和各市财政局签订了系统实施责任书。到2004年底,全省各地均已顺利实施了管理信息系统。

五、指导学会工作,加强理论研究

(一)联系实际,开展前沿课题研究工作。2004年,受江苏省创业投资公司委托,省会计学会成立了《中小企业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问题研究》课题组,与省财政厅会计处、南京大学、南京审计学院等单位合作,就投资评估、投资公司会计核算等问题进行开拓性研究,经过大量的调研和反复论证,到2004年底,课题基本结题,并通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阶段性评审。

(二)组建各类专业委员会,为财会工作搭建提升的平台。2004年学会先后成立了中小企业专业委员会、在苏中央单位会计分会、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和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并按章程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相应的活动。到2004年底,集团公司、上市公司、金融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专业委员会也在筹备中。

(三)举办中国南京财会高层论坛。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江苏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科技兴省、科教兴省的战略方针,省会计学会在省财政厅、常州投资集团公司和金陵饭店集团公司等单位的支持下,联合江苏省创业投资学会共同举办了一期中国南京财会高层论坛—创业投资与基金财务会计。论坛于2004年12月在南京举行,中央相关部委的领导专家、各投资公司和省财政系统的相关负责人共计100多人出席论坛,共同探讨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模式、政策导向、财会税收、价值评估、风险防范等一系列问题,并对推动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大计,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和思路。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徐宁 沈洪理执笔)

浙江省会计工作

2004年,浙江省会计工作以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为中心,加大会计标准贯彻和实施的力度,在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和会计诚信建设,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解决会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做好会计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工作

按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做好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代理记账等行政许可事项的法规清理工作。依法做好会计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审批要求、审批程序、限期办结时间的公示工作,严格按会计从业资格申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代理记账设立要求办理审批工作。2004年,全省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55家,其中合伙15家、有限责任所40家,设立分所1家;撤销会计师事务所5家,分所2家。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对资产评估行业进行全面检查的通知》规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了资产评估行业现状的检查工作,为进一步清理整顿资产评估机构摸清情况,打下基础。

二、贯彻实施相关会计法规、会计制度

与省民政厅、省地税、国税局,省农业厅等部门合作,分别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提出贯彻实施意见,自2005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省财政厅下发了《全面推进〈企业会计制度〉实施工作的意见》,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在浙江省内大中型企业全面实施《企业会计制度》。省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分两次对全省会计管理系统的业务骨干进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小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以及财政部即将出台的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等管理办法的培训。为2005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贯彻实施新会计制度、会计管理办法提供了师资保证。并及时与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省卫生厅、省农业厅等联合举办新会计制度培训班。至12月,通过省财政厅参与的新制度培训的学员达2 000人次。

深入调查研究,做好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调研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征求财政部下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预算》两个征求意见稿,并形成书面意见及时上报财政部;配合财政部做好新会计准则、制度出台前的调研、专题研究,召开了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等专题研讨会。制定了《浙江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规范和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会计核算。通过上述努力,促进了单位会计行为的规范和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

三、做好相关会计考试工作

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务组织,严明考试纪律、严格